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电话：13613098133

邮编：5181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房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1栋厂房	邮编	518102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安全ELISA试剂盒、动物疫病体外诊断ELISA试剂盒、抗原抗体制备、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安全ELISA试剂盒：2万盒/年、动物疫病体外诊断ELISA试剂盒：2万盒/年、抗原抗体制备：10g/年、荧光PCR检测试剂盒：2万盒/年		
实际生产能力	食品安全ELISA试剂盒：2万盒/年、动物疫病体外诊断ELISA试剂盒：2万盒/年、抗原抗体制备：10g/年、荧光PCR检测试剂盒：2万盒/年		
环评时间	2020年5月-8月	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国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净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深圳市圣境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净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深圳市圣境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概算总投资	1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1.3万元
实际总投资	1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1.3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p>5.《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国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5月）</p> <p>6.《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502号，2020年8月3日）</p> <p>7.《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Y2105A635）。</p> <p>8.《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PLGP9M001Q，2020年8月3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502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PLGP9M001Q）的排放标准限值。</p> <p><b>1、废水评价标准：</b></p> <p>项目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b>表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442 1347 164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磷酸盐（以P计）</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p>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磷酸盐（以P计）	NH <sub>3</sub> -N	SS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	—	400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磷酸盐（以P计）	NH <sub>3</sub> -N	SS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	—	400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磷酸盐 (以 P 计)	氨氮 (NH <sub>3</sub> - N)	总氮 (以 N 计)	SS
《水污染排放 限值》 (DB44/26- 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	—	—	400
固戍水质净化 厂进厂设计进 水水质	6~9	260	4	35	35	180
较严值	6~9	260	4	35	35	180

### 2、废气评价标准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 总烃	120	20	7②	4.0
	总 VOCs ①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建”标 准	氨	—	20	8.7	1.5
	硫化氢	—	20	0.58	0.06
	臭气浓 度	—	20	2000(无 量纲)	20

注：①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项目排气筒无法满足该要求，排放速率按照内插法计算标准后严格 50%执行。

###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 (A)

50dB (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 5、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表 1-5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NH <sub>3</sub> -N)、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业”,未列入该名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LGP9M),于2020年8月3日取得《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502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1栋厂房改扩建开办,主要从事食品安全ELISA试剂盒、动物疫病体外诊断ELISA试剂盒、抗原抗体制备、荧光PCR检测试剂盒的生产,抗原抗体研发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不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致病微生物生物实验及化学实验。主要工艺流程为纯水制备、包被抗原、组分溶液配制、包装溶液配制、贴标签、试剂盒组装、研发、细菌培养、蛋白纯化、性能检测、A、B反应液制作、检验、包装。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0年5月完成编制,于2020年8月3日取得《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502号),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MA5EPLGP9M001Q)。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5月14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食品安全 ELISA 试剂盒	2 万盒	2 万盒	无变化
2	动物疫病体外诊断 ELISA 试剂盒	2 万盒	2 万盒	
3	抗原抗体制备	10g	10g	
4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万盒	2 万盒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用于产品	名称	包装形式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生产	食品安全 ELISA 试剂盒、动物疫病体外诊断 ELISA 试剂盒	包装盒	整箱	2万个	2万个	无变化	
			塑料瓶	整箱	15万个	15万个		
			变色硅胶	瓶装	2kg	2kg		
		食品安全 ELISA 试剂盒	标准品	瓶装	20kg	20kg		
		抗原抗体制备	硫酸铵	瓶装	5kg	5kg		
			胶体金	管装	1g	1g		
			培养基	瓶装	500L	500L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PCR 试剂	瓶装	10000次	10000次		
			荧光 PCR 试剂	瓶装	10000次	10000次		
			EDTA	瓶装	1.1kg	1.1kg		
	反应液 MIX		瓶装	12.5L	12.5L			
	Tris		瓶装	500g	500g			
	TritonX-100		瓶装	500g	500g			
	引物		管装	1g	1g			
	核酸提取试剂盒		整箱	5000次	5000次			
	探针		管装	1g	1g			
	冻存管		整箱	12万个	12万个			
	包装盒	整箱	2万个	2万个				
	辅料	研发实验室	酶标抗体	管装	100mg	80mg		-20mg
			抗体	管装	50mg	50mg		无变化
抗原			管装	100mg	80mg	-20mg		
食品安全 ELISA 试剂盒、动物疫病体外诊断 ELISA 试剂盒/			BSA	瓶装	20kg	18kg	-2kg	
			酪蛋白	瓶装	20kg	18kg	-2kg	
			(Tris )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瓶装	12.5kg	10kg	-2.5kg	
			磷酸氢二钠	管装	20kg	18kg	-2kg	
			磷酸二氢钠	瓶装	20kg	18kg	-2kg	
			氯化钠	瓶装	22kg	20kg	-2kg	
			ELISA 板	整箱	2万块	1.5万块	-0.5万	



				块		块
	食品安全 ELISA 试剂盒	甲醇	瓶装	1.6L	1L	-0.6L
	抗原抗体制备	海藻糖	管装	20kg	18kg	-2kg
		柠檬酸钠	瓶装	12kg	10kg	-2kg
		硫酸	瓶装	2000ml	1000ml	-1000ml
		乙醇	瓶装	8L	5L	-3L-
		乙酸乙酯	瓶装	0	2L	+2L
		正己烷	瓶装	0	2L	+2L
		异丙醇	瓶装	0	500ml	+500ml
		蔗糖	瓶装	5kg	4kg	-1kg
/		10ul 塑料吸头	散装	0	10 万个	+10 万个
/	200ul 塑料吸头	散装	0	10 万个	+10 万个	
/	1000ul 塑料吸头	散装	0	2 万个	+2 万个	
/	1.5ml 塑料离心管	散装	0	5 万个	+5 万个	
/	15ml 离心管	散装	0	5000 个	+5000 个	
/	50ml 离心管	散装	0	5000 个	+5000 个	
/	洗洁精（实验室 器皿清洁）	整箱	10L	10L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660m <sup>3</sup>	660m <sup>3</sup>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757.68m <sup>3</sup>	757.68m <sup>3</sup>	
电	17 万度	17 万度	市政电网

###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纯水机	500L/H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制冷机组(冷冻库)	—	5 套	5 套	
	3	全自动灌装系统	2000 瓶/小时	1 套	1 套	
	4	酶标板包被机	—	1 台	1 台	
	5	洗封一体机	ARE1596	1 台	1 台	

	6	真空包装机	DZ-600S	2 台	2 台		
	7	空气压缩机 (四楼净化机 房)	BLT-20A	1 台	1 台		
	8	落地离心机	——	4 台	4 台		
	9	蛋白纯化系统	APPS MV50D	2 套	2 套		
	10	洁净工作台	——	7 个	7 个		
	14	细胞培养箱	3951	4 个	4 个		
	15	DNA 测序仪	——	1 台	1 台		
	16	96 道分液器	Selma96	1 台	1 台		
	17	超纯水设备	synergy	2 台	2 台		
	18	超声波清洗机	GT-2120QTS	1 台	1 台		
	19		SK8200H	1 台	1 台		
	20		GT SONIC-ST36B	1 台	1 台		
	21		240T	1 台	1 台		
	22		VGT-1613T	1 台	1 台		
	23		VGT-1730QT	1 台	1 台		
	24		FS-250H 液晶处理 器	1 台	1 台		
	23		SB-5200D.300W	1 台	1 台		
	24		GT SONIC-D20	1 台	1 台		
	25		GT SONIC-ST36B	1 台	1 台		
研发 试验 设备	1		荧光 PCR 仪	——	3 台	3 台	
	2		PCR 仪	——	3 台	3 台	
	3	生物安全柜	BSG-4	5 个	5 个		
	4	高压灭菌锅	——	7 个	7 个		
	5	酶标仪	Thermo	0	2 台	+2 台	
	6	自动洗板机	——	0	2 套	+2 套	
	7	通风柜	——	0	6 台	+6 台	
	8	恒温培养箱	——	0	5 台	+5 台	
	9	划膜仪	——	0	2 台	+2 台	
	10	实验型冻干机	——	0	2 台	+2 台	
	11	切条机	——	0	2 台	+2 台	
	12	烘箱	——	0	3 台	+3 台	
公用	1	——	——	——	——	——	

贮运	2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容器	—	5个	5个	无变化
	2	废气治理设施	—	1套	1套	
	3	废水处理设施	—	1套	1套	

###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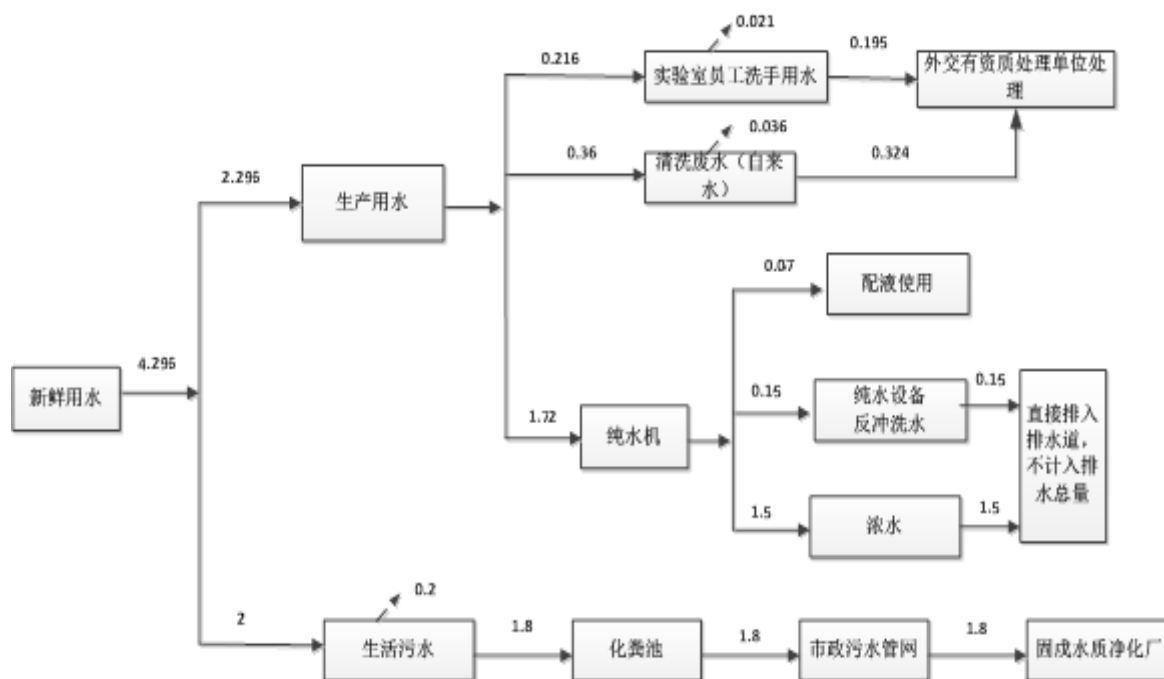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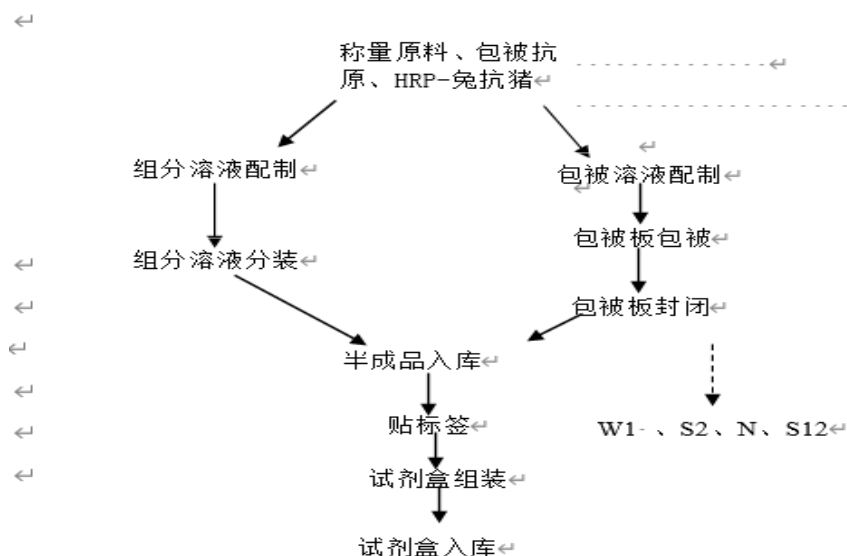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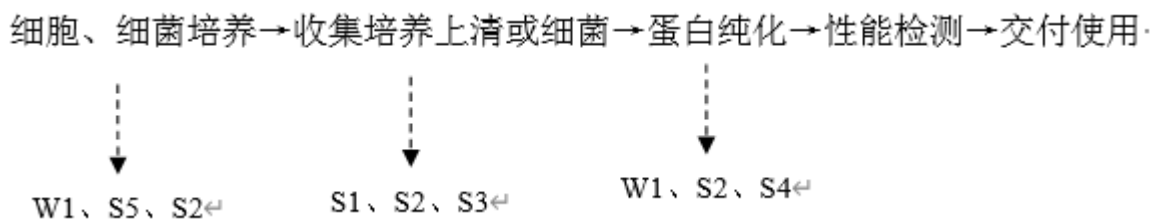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食品安全 ELISA 试剂盒、动物疫病体外诊断 ELISA 试剂盒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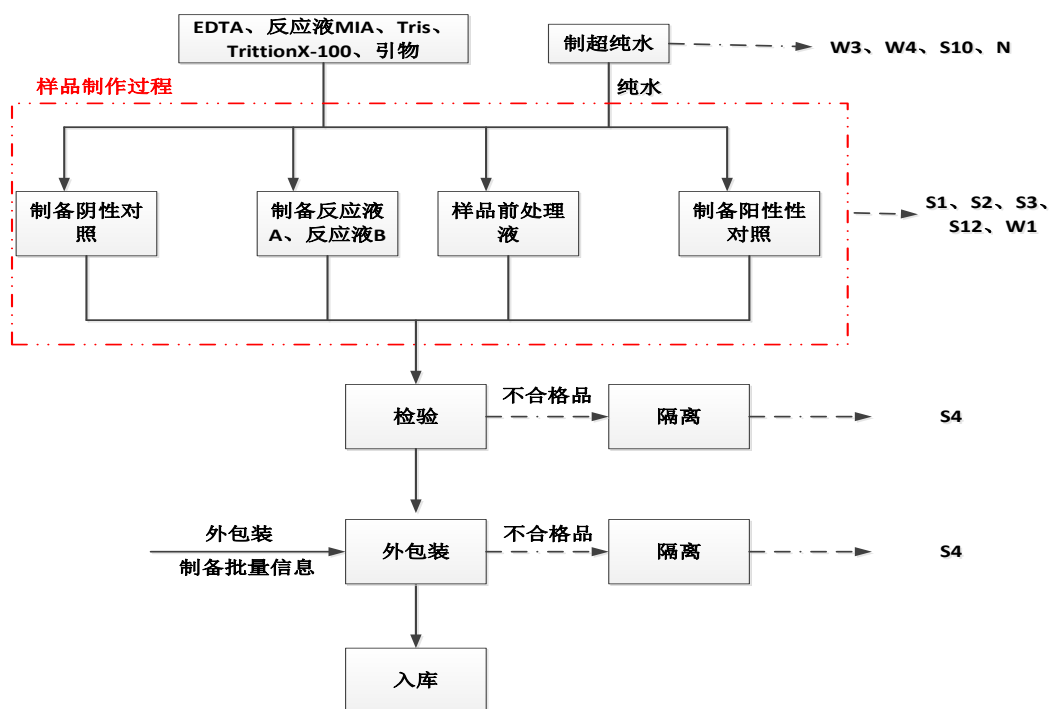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将包被抗原配制成所需浓度的包被液，通过酶标板包被机进行包被 ELISA 板，然后置于冷冻库包被 16 小时后，用封闭剂（即 BSA、酪蛋白）进行封闭，于 37℃ 封闭 4 小时。封闭完成，对 ELISA 板进行清洗。清洗完成置干燥间干燥 16 小时。干燥完成的产品进行真空包装，贴上标签，保存备用。根据做好的 ELISA 板，配制相匹配的（标准品）标准溶液，前处理溶液（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氯化钠等）。将这两溶液进行分装于塑料瓶。按照 ELISA 试剂盒成品组成，将各个组分装配成试剂盒。接着对试剂盒进行抽检，合格后入库。

**2、项目抗原抗体制备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首先将培养基倒入培养皿或者试管中，然后对细胞、细菌进行复苏。再将其扩大培养。培养完成后，收集培养上清（通过高压灭菌锅进行处理生物危废，细菌）。接着将培养上清流穿纯化亲和柱，用缓冲液（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氯化钠等）洗脱，得到纯化目的蛋白。最后对纯化好的目的蛋白进行性能检测。

**3、项目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1) 制超纯水，项目自制超纯水，需检测纯水电导率、pH、蒸发残渣、水的氧化物含量等项目。

2) 阴性对照制备，将灭菌的超纯水，按照规定的体积（50ul）分装到冻存管中，挂上盖子，贴上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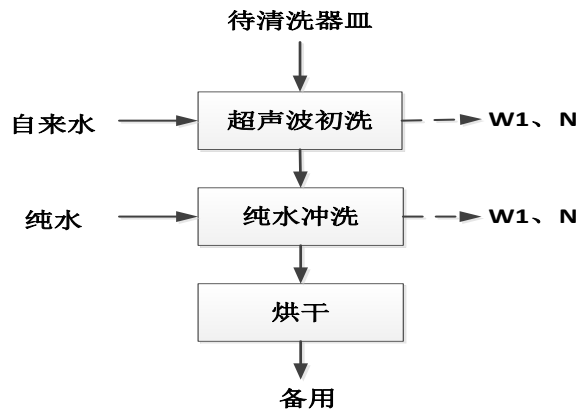
3) 制备反应液 A、B，制备反应液 A，将外购的酶，按照规定的体积（60ul）分装到冻存管中，挂上盖子，贴上标签；反应液 B，将外购的 buffer，引物（单链 DNA），探针（单链 DNA）按照规定的比例，混合。按照规定的体积（1.2ml）分装到冻存管中，挂上盖子，贴上标签。

4) 样品前处理液，将 Tris，EDTA，NaCl，tritonX-100，按照配方加纯水溶解，混合。按照规定的体积（1.8ml）分装到冻存管中，挂上盖子，贴上标签。

5) 阳性对照，将阳性对照（质粒 DNA）用纯水按照规定的浓度进行稀释，混合均匀。按照规定的体积（50ul）分装到冻存管中，挂上盖子，贴上标签。

6) 检验、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库。

#### 4、项目实验室器皿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1) 超声波初洗，项目待清洗的玻璃器皿（器皿内实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首先使用自来水初洗浸泡清洗。

2) 纯水清洗，再使用纯水进行第 2~3 次冲洗，最后使用恒温干燥箱烘干备用。

注：废气：G<sub>1</sub> 有机废气，G<sub>2</sub> 臭气；

废水：W<sub>1</sub> 实验室员工洗手废水、W<sub>2</sub> 配液用水、W<sub>3</sub> 纯水设备反冲洗水、W<sub>4</sub> 纯水设备浓水，W<sub>5</sub> 清洗废水，W<sub>2</sub> 生活污水；

噪声：N 设备噪声；

固废：S<sub>1</sub> 有生物活性的废弃物；S<sub>2</sub> 废实验室用品；S<sub>3</sub> 废试剂；S<sub>4</sub> 不合格品，S<sub>5</sub> 废培养基，S<sub>6</sub> 废酸；S<sub>7</sub> 废碱；S<sub>8</sub> 废有机溶液；S<sub>9</sub> 废活性炭；S<sub>10</sub> 废滤芯（超纯水设备）；S<sub>11</sub> 污水处理站污泥；S<sub>12</sub> 废包装材料。

##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原辅料、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时期相比：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研发实验室检测使用的原辅料实际比环评设计阶段发生变化（详见表 2-2），增加不同型号的塑料吸头、离心管、增加研发试验小型仪器（详见 2-4），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2) 废气处理工程：环评时期，有机废气设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5 米，废水站臭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现状阶段，有机废气、臭气设有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23 米，废水站臭气设置管道收集接入废气处理设施；

(3) 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的研发实验室小型仪器不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物的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新增研发实验室部分小型监测仪器（详见表2-4），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的增加； 原辅料：实验室原辅料变化，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增加； 燃料变化：不涉及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阶段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验收现状阶段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站臭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臭气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环评阶段15米，验收现状阶段23米，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

（1）配液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超纯水配制试剂，平均用水量约为  $0.07\text{m}^3/\text{d}$  ( $23.1\text{m}^3/\text{a}$ ,  $330\text{d}/\text{a}$ )，此部分用水进入试剂或产品中，不外排。

（2）纯水设备反冲洗水：项目纯水机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反冲洗一次，根据纯水机的特点，一般每天反冲洗一次，设有 3 台纯水设备每次反冲洗废水约  $0.15\text{m}^3/\text{次}$ ，合约为  $49.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SS、氨氮等，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3）浓水：项目纯水机制水率为 80%，同时产生  $1.5\text{m}^3/\text{d}$  ( $495\text{m}^3/\text{a}$ ,  $330\text{d}/\text{a}$ ) 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SS、氨氮等，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4）实验室员工洗手废水：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有洗手盆，可用于车间内员工洗手及部分玻璃器皿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验室员工洗手废水约  $0.216\text{m}^3/\text{d}$  ( $71.28\text{m}^3/\text{a}$ ,  $330\text{d}/\text{a}$ )，产污系数取 0.9，产生量为  $0.195\text{m}^3/\text{d}$  ( $64.35\text{m}^3/\text{a}$ ,  $330\text{d}/\text{a}$ )。

（5）清洗废水：

初洗废水（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玻璃器皿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初洗浸泡用水约为  $0.11\text{m}^3/\text{d}$  ( $36.3\text{m}^3/\text{a}$ ,  $330\text{d}/\text{a}$ )。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初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9\text{m}^3/\text{d}$  ( $32.67\text{m}^3/\text{a}$ ,  $330\text{d}/\text{a}$ )。

冲洗废水（纯水）：经过初洗后的玻璃器皿需要使用纯水冲洗，用水量约  $0.25\text{m}^3/\text{d}$  ( $82.5\text{m}^3/\text{a}$ ,  $330\text{d}/\text{a}$ )，产污系数取 0.9，则冲洗废水为  $0.225\text{m}^3/\text{d}$  ( $74.25\text{m}^3/\text{a}$ ,  $330\text{d}/\text{a}$ )。

项目总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18.8\text{m}^3/\text{a}$ ,  $330\text{d}/\text{a}$ )，排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4\text{m}^3/\text{d}$  ( $106.9\text{m}^3/\text{a}$ ,  $330\text{d}/\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519\text{m}^3/\text{d}$  ( $171.27\text{m}^3/\text{a}$ ,  $330\text{d}/\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text{COD}_{\text{Cr}}$ 、氨氮、总磷、总氮、SS。

项目已委托东莞市净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将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收集池→气浮设备→生物滤池→中间水池→砂滤→炭滤→清水池→达标排放→市政管网←

#### 工艺简述:

**收集池、气浮设备:** 废水首先经过收集管网进入废水收集池进行调节水质水量,生产废水用提升泵至反应池前处理加药反应。反应后污水进入气浮处理,它利用水在不同压力下溶解度不同的特性,对全部或部分待处理(或处理后)的水进行加压并加气,增加水的空气溶解量,通入加过混凝剂的水中,在常压情况下释放,空气析出形成小气泡,粘附在杂质絮粒上,造成絮粒整体密度小于水而上升,从而使固液分离。

**生物滤池:** 根据曝气管道位置的不同设置可以控制硝化反应和反硝化反应的程度,也可以单独进行硝化反应或反硝化反应。具有硝化和反硝化功能的 **BIOSTYR** 生物滤池,其曝气管位于滤床中的经过计算的位置,将滤床分隔为下部厌氧区和上部好氧区,它可以去除所有可降解的污染物,含碳污染物(COD 和 BOD),悬浮物(SS),氨氮和硝酸盐(即总氮),反冲洗气管位于滤池底部。

**砂滤:** 石英砂过滤罐是利用一种或几种过滤介质,常温操作、耐酸碱、氧化,PH适用范围为 2-13。系统配置完善的保护装置和监测仪表,且具有反冲洗功能,泥垢等污染物很快被冲走,耗水量少,按用户要求可设置全自动功能。就像活性炭罐,在一定的压力下,使原液通过该介质的触絮凝、吸附、截留,去除杂质,从而达到过滤的目的。其内装的填料一般为:石英砂、无烟煤、颗粒多孔陶瓷、锰砂等,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其过滤精度在 0.005-0.01m 之间,可有效去除胶体微粒及高分子有机物。

**炭滤:** 活性炭过滤器是一种较常用的水处理设备,作为水处理脱盐系统前处理能够吸附前级过滤中无法去除的余氯,可有效保证后级设备使用寿命,提高出水水质,防止污染,特别是防止后级反渗透膜,离子交换树脂等的游离态余氧中毒污染。同时还吸附从前级泄漏过来的小分子有机物等污染性物质,对水中异味、胶体及色素、重金属离子等有较明显的吸附去除作用,还具有降低 COD 的作用。可以进一步降低 RO 进

水的 SDI 值，保证  $SDI < 5$ ， $TOC < 2.0\text{ppm}$ 。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ext{m}^3/\text{d}$  ( $330\text{d}$ ， $594\text{m}^3/\text{a}$ )。项目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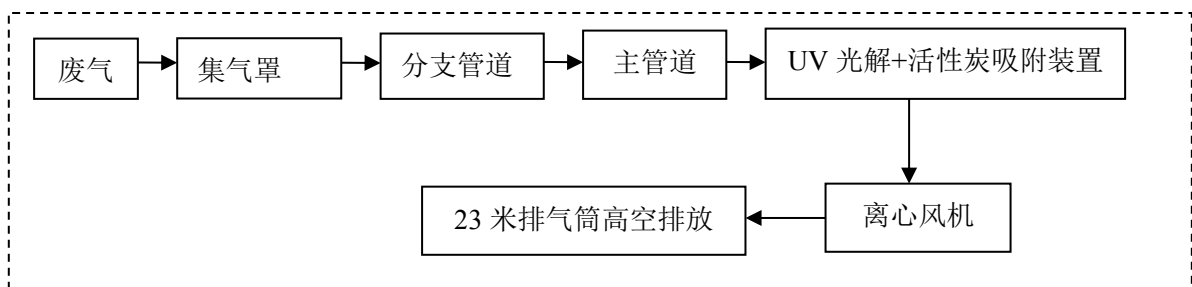
## 2、废气

**有机废气：**项目实验室需要使用甲醇、乙醇等原辅料，甲醇、乙醇属易挥发物质，甲醇、乙醇均采用密封储存，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

**废水处理设施臭气：**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员工洗手废水和清洗废水。项目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会产生臭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水过程中会产生臭气，主要成分包括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圣境环境科学研究所设计并安装了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有机废气、臭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0000\text{m}^3/\text{h}$ ）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3 米，设在项目楼顶东面。

**项目有机废气、臭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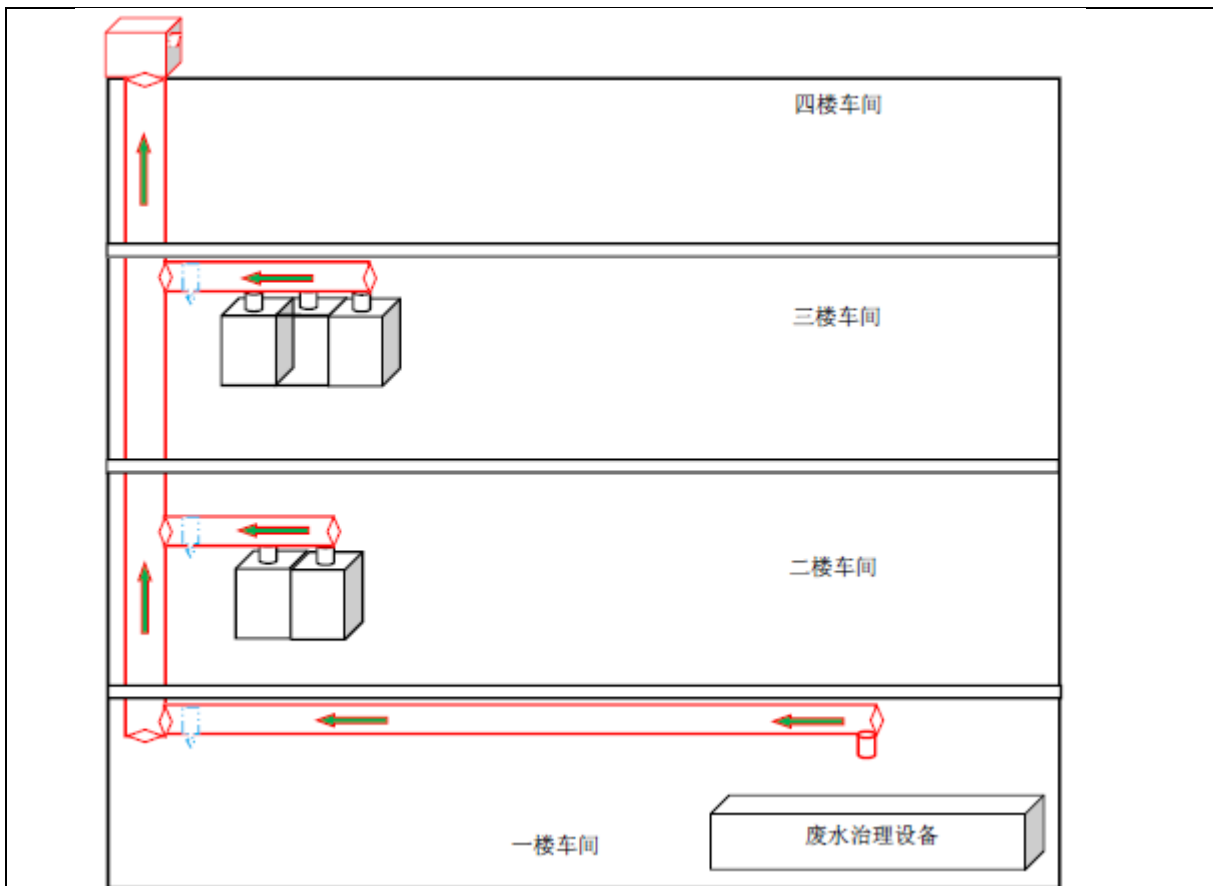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车间布置效果图

**工艺说明：**项目实验室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位设在通风柜内进行，无法设置在通风柜内的工位则在其上方或者侧方安装集气罩，废水处理设施产生臭气工位设置集气罩和抽风装置，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分支管道与臭气集中收集的分支管道汇合进入主管道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UV光解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改变有机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text{CO}_2$ 、 $\text{H}_2\text{O}$ 等。再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有机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UV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没有二次污染物产生。根据工程方提供数据显示，UV灯管约1年更换一次。

活性炭吸附法是指采用吸附剂（常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中有害成分。可以进

行彻底的净化有机废气，常用于净化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氧化铝、沸石等、从价格、吸附容量、稳定性、疏水性、回收再生等方面比较，活性炭比其他的吸附材料优越，当活性炭吸附材料吸附达到饱和以后，可以再更换到活性炭，把已经饱和的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厂家再生利用。根据工程方提供数据显示，配置废气处理系统安全检查人员，每月一次开柜检查活性炭脏堵情况，设施活性炭每半年整体更换一次，更换量以活性炭实际吸附量为准。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及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 4-1）；以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有生物活性的废弃物、废实验室用品、废试剂、不合格品、废培养基）等，先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 4-2）。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总氮、SS	间断	已委托东莞市净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m <sup>3</sup> /d），将实验室员工洗手废水、器皿清洗废

					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有机废气	实验室废气	VOCs	间断	已委托深圳市圣境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10000m <sup>3</sup> /h),在有机废气、臭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3米,排放口设置在楼顶东面。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
	废水处理设施臭气	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间断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有机废液、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医疗废物	医疗废弃物(有生物活性的废弃物、废实验室用品、废试剂、不合格品、废培养基)	间断	医疗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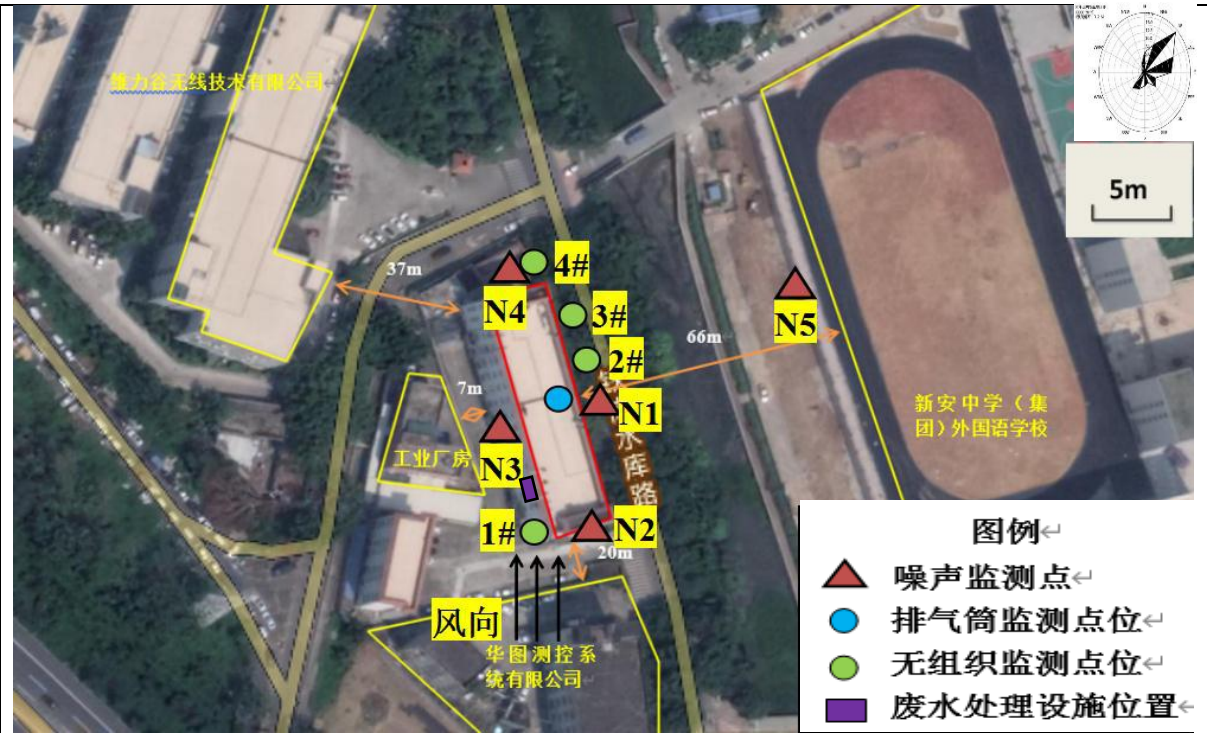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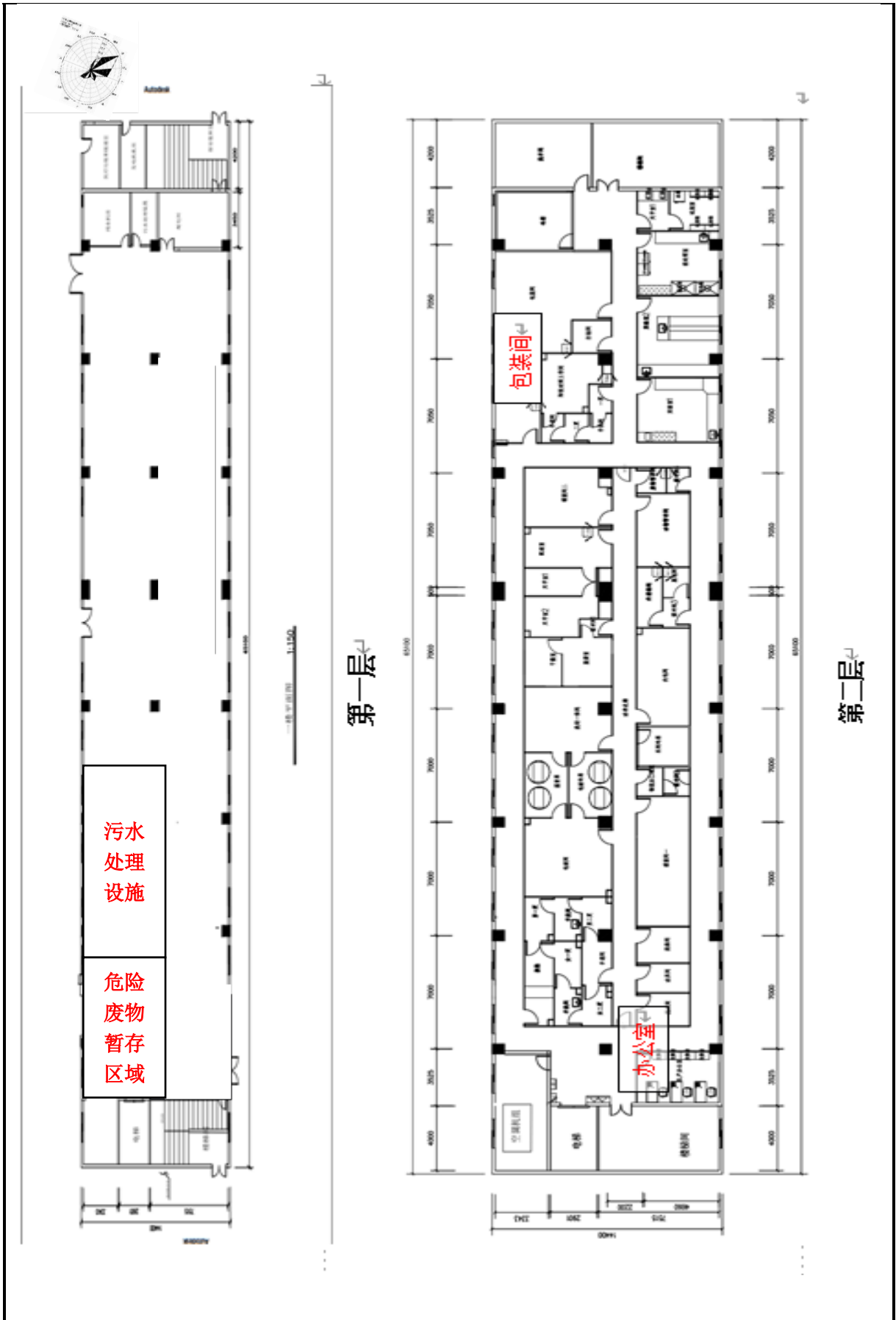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原名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LGP9M），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深宝环水批[2017]600579 号），同意从事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房开办，按申报工艺生产 SPE 柱、食品安全 ELISA 试剂盒、动物疫病体外诊断 ELISA 试剂盒、抗原抗体制备，主要生产工艺为纯水制备、来料装填、包被抗原、组分溶液配制、包装溶液配制、贴标签、试剂盒组装、研发、细菌培养、蛋白纯化、性能检测等。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申请改扩建，新增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的生产且不再从事 SPE 柱装填。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的内容。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深圳市全年的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CO 和 O<sub>3</sub> 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西乡河南城桥中总磷、氨氮和粪大肠菌群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新水闸中溶解氧不达标，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粪大肠菌群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全和段中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粪大肠菌群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深圳市宝安 NO.BA103-21&T3 号片区[西乡铁岗地区]法定图则》显示，项目选址所在地块属于商业服务业用地，选址现状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确认的工业区厂房内，租赁房屋用途为厂房，故本项目选址符合政府目前土地管理的要求，短期内可在此建设，如遇城市规划需要应搬迁。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④项目符合《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等文件要求。

④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15 米，设在项目楼顶东面，排放的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站臭气：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臭气浓度产生浓度小于 2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

（1）项目纯水设备反冲洗用水和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 NH<sub>3</sub>-N 等，纯水设备反冲洗水和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实验室员工洗手废水和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氨氮、总磷、总氮、SS，建设单位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m<sup>3</sup>/d），将生

产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已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由专业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五、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建设环境风险单元Q值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是可控的。

###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排放量)为:0.2688kg/a。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日排放量为0.519t/d。

### **七、环保投资及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

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改扩建是可行的。

####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审批文件如下：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502号）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2044030600411）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1栋厂房改扩建开办，同时对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拟从事食品安全ELISA试剂盒、动物疫病体外诊断ELISA试剂盒、抗原抗体制备、荧光PCR检测试剂盒的生产，抗原抗体研发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不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致病微生物实验及化学实验。主要工艺流程为纯水制备、包被抗原、组分溶液配制、包装溶液配制、贴标签、试剂盒组装、研发、细菌培养、蛋白纯化、性能检测、A、B反应制作、检验、包装。

二、项目自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日排放量为0.519吨/日，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0.2688kg/a。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

八、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0年8月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氨、 硫化氢、臭气浓 度、总VOCs	共2个检测点, 检测2 天, 每天检测3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氨、 硫化氢、臭气浓 度、总VOCs	共4个检测点, 检测2 天, 每天检测3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废水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取水口(处理前、 处理后)	pH值、悬浮物、化 学需氧量、总氮、 氨氮、总磷	共2个检测点, 检测2 天, 每检测3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1米处N1	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各检测1 次, 监测2天
		厂界南面外1米处N2		
		厂界西面外1米处N3		
		厂界北面外1米处N4		
		东面新安中(集团)外国语 学校边界外1米处N5		

##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005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氨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pH 计/PH-10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万分级电子天平/FA21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1 mg/L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每天生产量			
食品安全 ELISA 试剂盒	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	2 万盒	61 盒	61 盒	100	330
动物疫病体外诊断 ELISA 试剂盒		2 万盒	61 盒	61 盒	100	330
抗原抗体制备		10g	0.03g	0.03g	100	330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万盒	61 盒	61 盒	100	33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 5/13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前监 测口	标干流量		—		6392	6378	6343	6371	—	—
		VOCs	排放浓度	FQ2105 13- XD01/0 2/03	01	0.953	0.908	0.571	0.811	—	—
			排放速率			$6.09 \times 10^{-3}$	$5.79 \times 10^{-3}$	$3.62 \times 10^{-3}$	$5.16 \times 10^{-3}$	—	—
		氨	排放浓度		02	0.26	0.39	0.38	0.34	—	—
			排放速率			$1.66 \times 10^{-3}$	$2.49 \times 10^{-3}$	$2.41 \times 10^{-3}$	$2.19 \times 10^{-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5-08	1.13	0.86	0.83	0.94	—	—
			排放速率			$7.22 \times 10^{-3}$	$5.49 \times 10^{-3}$	$5.26 \times 10^{-3}$	$5.99 \times 1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9-12	549	549	416	549	—	—
	有组织 废气处	标干流量			—		6455	6379	6364	6399	—
		VOCs	排放浓度	FQ2105	01	0.432	0.427	0.364	0.408	120	达标

	理后监测口 H=23m	氨	排放速率	13- XD04/0 5/06	02	$2.79 \times 10^{-3}$	$2.72 \times 10^{-3}$	$2.32 \times 10^{-3}$	$2.61 \times 10^{-3}$	7	达标
			排放浓度			0.19	0.20	0.23	0.21	——	——
			排放速率			$1.23 \times 10^{-3}$	$1.28 \times 10^{-3}$	$1.46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8.7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0.58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5-08	0.62	0.60	0.76	0.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4.00 \times 10^{-3}$	$3.83 \times 10^{-3}$	$4.84 \times 10^{-3}$	$4.22 \times 10^{-3}$	7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9-12	131	131	131	131	2000	达标
		2021/ 5/14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前监 测口		标干流量		——	6572	6559	6541	6557
VOCs	排放浓度			FQ2105 14- XD01/0 2/03	01	1.83	1.22	1.27	1.44	—	—
	排放速率					$1.20 \times 10^{-2}$	$8.00 \times 10^{-3}$	$8.31 \times 10^{-3}$	$9.45 \times 10^{-3}$	—	—
氨	排放浓度				02	0.38	0.55	0.42	0.45	—	—
	排放速率					$2.50 \times 10^{-3}$	$3.61 \times 10^{-3}$	$2.75 \times 10^{-3}$	$2.95 \times 10^{-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5-08	0.85	0.87	0.62	0.78	—	—
	排放速率					$5.59 \times 10^{-3}$	$5.71 \times 10^{-3}$	$4.06 \times 10^{-3}$	$5.12 \times 1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9-12	549	549	416	549	—	—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后监 测口 H=23m	标干流量		—	6547	6565	6537	6550	—	—	
	VOCs	排放浓度	FQ2105 14- XD04/0 5/06	01	1.14	0.954	0.736	0.9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7.46 \times 10^{-3}$	$6.26 \times 10^{-3}$	$4.81 \times 10^{-3}$	$6.18 \times 10^{-3}$	7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2	0.25	0.3	0.18	0.19	—	—
		排放速率			$1.64 \times 10^{-3}$	$8.53 \times 10^{-3}$	$1.18 \times 10^{-3}$	$1.22 \times 10^{-3}$	8.7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0.58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5-08	0.46	0.34	0.35	0.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3.01 \times 10^{-3}$	$2.23 \times 10^{-3}$	$2.29 \times 10^{-3}$	$2.51 \times 10^{-3}$	7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9-12	131	131	131	131	2000	达标
备注	<p>1、H表示排放筒高度；“—”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p> <p>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4.3.2.3和4.3.2.5的规定：“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3、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标准值。</p> <p>4、由于环评阶段将研发过程使用的甲醇、乙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列为非甲烷总烃，但实际甲醇、乙醇挥发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考虑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本次验收将非甲烷总烃、总VOCs同时监测验收。</p> <p>5、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浓度低，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总VOCs的处理效率约为21.8-54.7%，对氨的处理效率为26.9-57.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29.8-60.9%，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68.5-76.1%。</p>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总VOCs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O1#)	2021/05/13	1次	FQ210513-XD08	01、02、03、04-07、08-11	0.290	ND	ND	0.58	10	28.6	100.4	1.2	南
			2次		12、13、14、15-18、19-22	0.192	ND	ND	0.58	10	29.0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29、30-33	0.127	ND	ND	0.53	10	30.5	100.2	1.4	南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O2#)		1次	FQ210513-XD09	01、02、03、04-07、08-11	0.297	ND	ND	0.54	11	28.7	100.4	1.3	南
			2次		12、13、14、15-18、19-22	0.249	ND	ND	0.59	11	29.1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29、30-33	0.299	ND	ND	0.65	11	30.6	100.2	1.4	南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O3#)		1次	FQ210513-XD10	01、02、03、04-07、08-11	0.338	ND	ND	0.62	12	28.7	100.4	1.3	南
			2次		12、13、14、15-18、19-22	0.308	ND	ND	0.63	12	29.1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29、30-33	0.268	ND	ND	0.58	12	30.6	100.2	1.4	南

4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 4#(○ 4#)		1次	FQ210513- XD11	01、02、03、04- 07、08-11	0.322	ND	ND	0.52	12	28.7	100.4	1.3	南
			2次		12、13、14、15- 18、19-22	0.293	ND	ND	0.52	12	29.1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 29、30-33	0.332	ND	ND	0.59	12	30.6	100.2	1.4	南
最高浓度值						0.338	ND	ND	0.65	12	---			
标准限值						4.0	1.5	0.06	4.0	20	---			
5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 1#(○ 1#)	2021/05/ 14	1次	FQ210514- XD08	01、02、03、04- 07、08-11	0.382	ND	ND	0.23	10	28.4	100.4	1.2	南
			2次		12、13、14、15- 18、19-22	0.320	ND	ND	0.24	10	28.9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 29、30-33	0.366	ND	ND	0.24	10	30.3	100.2	1.3	南
6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 2#(○ 2#)	2021/05/ 14	1次	FQ210514- XD09	01、02、03、04- 07、08-11	0.431	ND	ND	0.40	11	28.6	100.4	1.2	南
			2次		12、13、14、15- 18、19-22	0.395	ND	ND	0.36	11	29.0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 29、30-33	0.481	ND	ND	0.41	11	30.5	100.2	1.4	南
7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 3#(○ 3#)	2021/05/ 14	1次	FQ210514- XD10	01、02、03、04- 07、08-11	0.376	ND	ND	0.24	11	28.6	100.4	1.3	南
			2次		12、13、14、15- 18、19-22	0.469	ND	ND	0.31	11	29.0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 29、30-33	0.282	ND	ND	0.29	11	30.5	100.2	1.4	南

8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 4# (○ 4#)	1次	FQ210514- XD11	01、02、03、04- 07、08-11	0.442	ND	ND	0.39	12	28.6	100.4	1.3	南	
		2次		12、13、14、15- 18、19-22	0.461	ND	ND	0.36	12	29.0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 29、30-33	0.545	ND	ND	0.40	12	30.5	100.2	1.4	南	
最高浓度值					0.545	ND	ND	0.41	12	---				
标准限值					4.0	1.5	0.06	4.0	20	---				
备注	1. “—”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3.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废水

### 2.1废水检测结果

表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2021/05/13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水点	pH 值	现场测定		7.02	7.04	7.01	7.01~7.04	—	无量纲	—
		悬浮物	FS210513- XD01	03 (03)	11	10	12	11	—	mg/L	—
		化学需氧量	(07)	01 (01)	656	658	655	656	—	mg/L	—



		氨氮	/02/03	02 (02)	3.18	3.26	2.89	3.11	—	mg/L	—
		总磷			8.80	8.52	9.12	8.81	—	mg/L	—
		总氮			95.5	90.9	98.1	94.8	—	mg/L	—
	工业废水处理取水点	pH 值	现场测定		7.24	7.30	7.27	7.24~7.3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FS210513- XD04 (08) /05/06	03 (03)	4L	4L	4L	4L	18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1 (01)	23	26	25	25	260	mg/L	达标
		氨氮		02 (02)	1.98	2.01	1.89	1.96	35	mg/L	达标
总磷	0.41	0.43			0.41	0.42	4	mg/L	达标		
总氮	4.35	4.32	4.68	4.45	45	mg/L	达标				
2021/05/14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水点	pH 值	现场测定		7.13	7.10	7.14	7.10-7.14	—	无量纲	—
		悬浮物	FS210514 -XD01 (07) /02/03	03 (03)	18	20	20	19	—	mg/L	—
		化学需氧量		01 (01)	658	647	651	652	—	mg/L	—
		氨氮		02 (02)	2.12	2.18	2.30	2.20	—	mg/L	—
		总磷			9.94	11.4	12.1	11.1	—	mg/L	—
	总氮	83.4			121	125	110	—	mg/L	—	
	工业废水处理取水点	pH 值	现场测定		7.24	7.30	7.27	7.24~7.3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FS210514 -XD04	03 (03)	4L	4L	4L	4L	18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1 (01)	16	14	16	15	260	mg/L	达标	

		氨氮	(08) /05/06	02 (02)	1.55	1.93	2.09	1.86	35	mg/L	达标
		总磷			0.26	0.28	0.25	0.26	4	mg/L	达标
		总氮			2.74	3.42	3.39	3.18	45	mg/L	达标

备注

-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 2.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 3.括号内样品编号分别为工业废水处理前和处理后第一次采样的现场平行样编号。

### 3、噪声

**表7-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3m/s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				
		2021/5/13		2021/5/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57.8	47.4	57.9	48.1	昼间：60 夜间：50
2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2	58.0	48.0	57.5	48.1	
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3	57.3	47.7	58.4	48.4	
4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4	57.6	47.5	58.5	48.4	
5	东面新安中学（集团） 外国语学校 N5	56.7	48.2	58.6	48.5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内容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批复文件	选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1栋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1栋厂房	符合
	建设内容	从事食品安全ELISA试剂盒、动物疫病体外诊断ELISA试剂盒、抗原抗体制备、荧光PCR检测试剂盒的生产，抗原抗体研发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不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致病微生物实验及化学实验	从事食品安全ELISA试剂盒、动物疫病体外诊断ELISA试剂盒、抗原抗体制备、荧光PCR检测试剂盒的生产，抗原抗体研发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不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致病微生物实验及化学实验	符合
	工艺要求	纯水制备、包被抗原、组分溶液配制、包装溶液配制、贴标签、试剂盒组装、研发、细菌培养、蛋白纯化、性能检测、A、B反应制作、检验、包装	纯水制备、包被抗原、组分溶液配制、包装溶液配制、贴标签、试剂盒组装、研发、细菌培养、蛋白纯化、性能检测、A、B反应制作、检验、包装	符合
	排放标准	项目自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日排放量为0.519吨/日，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将实验室员工洗手废水、器皿清洗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符合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	已委托深圳市圣境环境科学研究所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10000m <sup>3</sup> /h），在有机废气、臭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	符合

环 评 文		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3米，排放口设置在楼顶东面。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已做好标签、标识，地面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等，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4-1），医疗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4-2）。	已落实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0.2688kg/a。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2475kg/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	污染防治设施委托东莞市净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圣境环境科学研究所设计、施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PLGP9M001Q）	已落实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已落实
		项目纯水设备反冲洗用水和浓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和NH <sub>3</sub> -N等，纯水设备反冲洗水和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纯水设备反冲洗水和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实验室员工洗手废水和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已委托东莞市净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一套废	已落实

件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总氮、SS，建设单位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2m <sup>3</sup> /d），将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m <sup>3</sup> /d），将实验室员工洗手废水、器皿清洗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废气	建设单位拟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10000m <sup>3</sup> /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15米；废水站臭气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	已委托深圳市圣境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10000m <sup>3</sup> /h），在有机废气、臭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3米，排放口设置在楼顶东面。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及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已落实，无重大变化（详见表2-5）
	噪声	项目应加强检测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对检测室门窗进行隔声处理（如采取隔声门，或对窗户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环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境影响很小。		
	<b>固废</b>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有机废液、废活性炭、医疗废弃物（有生物活性的废弃物、废实验室用品、废试剂、不合格品、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与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有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医疗废物。	已落实，无重大变化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圣境环境科学研究所设计并建造废气处理设施，委托东莞市净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废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已与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有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医疗废物。

##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废水排放口标识

	
<p align="center"><b>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b></p>	<p align="center"><b>项目废气排放口标识</b></p>
	
<p align="center"><b>废水处理站巴氏尔槽</b></p>	

##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1) 负责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
-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 **10、存在的问题**

无

#### **11、其他**

表九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LGP9M），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502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房改扩建开办，主要从事食品安全 ELISA 试剂盒、动物疫病体外诊断 ELISA 试剂盒、抗原抗体制备、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的生产，抗原抗体研发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不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致病微生物生物实验及化学实验。主要工艺流程为纯水制备、包被抗原、组分溶液配制、包装溶液配制、贴标签、试剂盒组装、研发、细菌培养、蛋白纯化、性能检测、A、B 反应液制作、检验、包装；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MA5EPLGP9M001Q）。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项目已委托东莞市净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2m<sup>3</sup>/d 的废水处理设施，将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4) 废气：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圣境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0000m<sup>3</sup>/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3 米。经监测，项目排放的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及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Y2105A635），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危废间标识标牌。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p>排气口</p> <p>采样平台</p>	 <p>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楼顶废气处理设施</p>	<p>楼顶废气处理设施</p>
 <p>臭气收集管道</p> <p>清水池</p>	 <p>臭气收集管道</p> <p>臭气收集管道</p>
<p>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p>	<p>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p>
 <p>废气收集管道</p> <p>通风橱</p>	 <p>废气集气罩</p>
<p>实验室废气收集管道</p>	<p>实验室集气罩</p>



医疗废物收集桶



废水处理设施

附件1：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LGP9M

**名 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1栋厂房  
**负 责 人** 卢和华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28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

深环宝批〔2020〕502号

##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2044030600411)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1栋厂房改扩建开办，同时对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拟从事食品安全 ELISA 试剂盒、动物疫病体外诊断 ELISA 试剂盒、抗原抗体制备、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的生产，抗原抗体研发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不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致病微生物生物实验及化学实验。主要工艺流程为纯水制备、包被抗原、组分溶液配制、包装溶液配制、贴标签、试剂盒组装、研发、细菌培养、蛋白纯化、性能检测、A、B 反应液制作、检验、包装。

二、项目自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日排放量为 0.519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 0.2688kg/a。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

八、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深港联检测



201819120625

报告编号：EY2105A635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乡分公司

受检单位：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乡分公司

受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  
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1栋厂房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05月21日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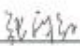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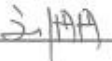
第1页 共12页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城管办厂房)1  
 栋5楼  
 邮 编: 518133  
 电 话: 0755-23013999  
 传 真: 0755-86110685  
 网 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 箱: [shtesting@163.com](mailto:shtesting@163.com)

编 写: 张丽红   
 审 核: 刘丹丹 

签 发: 钟 声   
 签发日期: 2021年 5月 21日

##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信息表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3 日~2021 年 05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2021 年 05 月 20 日		
采样人员	曾祥迪、陈铭斐 曾文锋、邱宗超	分析人员	杨雷、陈暖、张家晋、郑镔、吴裕兰、林铭滇、郭春燕、张芷悦、黄强富、王东洋、邓梦楠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源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依据	见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表		

表 2-2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取水口 (处理前、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	共 2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 VOCs	共 2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 VOCs	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东面新安中(集团)外国语学校边界外 1m 处 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dB(A)]$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5/13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水口	pH 值	现场测定		7.02	7.04	7.01	7.01~7.04	—	无量纲
		悬浮物		03 (03)	11	10	12	11	—	mg/L
		化学需氧量	FS2105	01 (01)	656	658	655	656	—	mg/L
		氨氮	13-XD	01 (07)	3.18	3.26	2.89	3.11	—	mg/L
		总磷	/02/03	02 (02)	8.80	8.52	9.12	8.81	—	mg/L
		总氮			95.5	90.9	98.1	94.8	—	mg/L
	工业废水处理后可取水口	pH 值	现场测定		7.24	7.30	7.27	7.24~7.3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03 (03)	4L	4L	4L	4L	180	mg/L
		化学需氧量	FS2105	01 (01)	23	26	25	25	260	mg/L
		氨氮	13-XD	04 (08)	1.98	2.01	1.89	1.96	35	mg/L
		总磷	/05/06	02 (02)	0.41	0.43	0.41	0.42	4	mg/L
		总氮			4.34	4.32	4.68	4.45	45	mg/L
2021/05/14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水口	pH 值	现场测定		7.13	7.10	7.14	7.10~7.14	—	无量纲
		悬浮物		03 (03)	18	20	20	19	—	mg/L
		化学需氧量	FS2105	01 (01)	658	647	651	652	—	mg/L
		氨氮	14-XD	01 (07)	2.12	2.18	2.30	2.20	—	mg/L
		总磷	/02/03	02 (02)	9.94	11.4	12.1	11.1	—	mg/L
		总氮			83.4	121	125	110	—	mg/L
	工业废水处理后可取水口	pH 值	现场测定		7.25	7.23	7.26	7.23~7.2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03 (03)	4L	4L	4L	4L	180	mg/L
		化学需氧量	FS2105	01 (01)	16	14	16	15	260	mg/L
		氨氮	14-XD	04 (08)	1.55	1.93	2.09	1.86	35	mg/L
		总磷	/05/06	02 (02)	0.26	0.28	0.25	0.26	4	mg/L
		总氮			2.74	3.42	3.39	3.18	45	mg/L
备注	1.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3. 括号内样品编号分别为工业废水处理前和处理后第一次采样的现场平行样编号。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5/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		6392	6378	6343	637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	0.953	0.908	0.571	0.811	—	—	
			排放速率		6.09×10 <sup>-3</sup>	5.79×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5.16×10 <sup>-3</sup>	—	—	
		氨	排放浓度	02	0.26	0.39	0.38	0.34	—	—	
			排放速率		1.66×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2.19×10 <sup>-3</sup>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08	1.13	0.86	0.83	0.94	—	—	
			排放速率		7.22×10 <sup>-3</sup>	5.49×10 <sup>-3</sup>	5.26×10 <sup>-3</sup>	5.99×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9-12	549	549	416	549	—	—	
		标干流量		—		6455	6379	6364	639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	0.432	0.427	0.364	0.40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79×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2.32×10 <sup>-3</sup>	2.61×10 <sup>-3</sup>	11.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2	0.19	0.20	0.23	0.21	—	—	
排放速率	1.23×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4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0.9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08	0.62	0.60	0.76	0.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4.00×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4.22×10 <sup>-3</sup>	11.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9-12	131	131	131	131	6000	达标			

备注

1.H 表示排放筒高度;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和 4.3.2.5 的规定: “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5/14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	6572	6559	6541	655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	1.83	1.22	1.27	1.44	—	—		
				排放速率		1.20×10 <sup>-2</sup>	8.00×10 <sup>-3</sup>	8.31×10 <sup>-3</sup>	9.45×10 <sup>-3</sup>	—	—		
			氨	排放浓度	02	0.38	0.55	0.42	0.45	—	—		
				排放速率		2.50×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2.75×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08	0.85	0.87	0.62	0.78	—	—		
				排放速率		5.59×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4.06×10 <sup>-3</sup>	5.12×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9-12	549	549	416	549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H=23m		标干流量		—	6547	6565	6537	655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	1.14	0.954	0.736	0.9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7.46×10 <sup>-3</sup>	6.26×10 <sup>-3</sup>	4.81×10 <sup>-3</sup>	6.18×10 <sup>-3</sup>	11.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2	0.25	0.13	0.18	0.19	—	—
排放速率	1.64×10 <sup>-3</sup>	8.53×10 <sup>-4</sup>				1.18×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4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0.9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08			0.46	0.34	0.35	0.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3.01×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11.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9-12			131	131	131	131	6000	达标			
备注	<p>1.H 表示排放筒高度;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p> <p>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和 4.3.2.5 的规定: “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3.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p>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5/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		6392	6378	6343	637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FQ21 0513- XD01/ 02/03	01	0.953	0.908	0.571	0.811	—	—			
			排放速率			6.09×10 <sup>-3</sup>	5.79×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5.16×10 <sup>-3</sup>	—	—			
		氨	排放浓度		02	0.26	0.39	0.38	0.34	—	—			
			排放速率			1.66×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2.19×10 <sup>-3</sup>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08	1.13	0.86	0.83	0.94	—	—			
			排放速率			7.22×10 <sup>-3</sup>	5.49×10 <sup>-3</sup>	5.26×10 <sup>-3</sup>	5.99×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9-12	549	549	416	549	—	—			
		2021/05/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H=20m		标干流量		—		6455	6379	6364	639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FQ21 0513- XD04/ 05/06	01	0.432	0.427	0.364	0.40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79×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2.32×10 <sup>-3</sup>	2.61×10 <sup>-3</sup>	7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2	0.19	0.20	0.23	0.21	—	—
排放速率	1.23×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8.7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0.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08	0.62	0.60		0.76	0.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4.00×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4.22×10 <sup>-3</sup>	7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9-12	131	131		131	131	2000	达标			
备注	1.H 表示排放筒高度;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的规定: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5/14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		—		6572	6559	6541	655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	1.83	1.22	1.27	1.44	—	—	
			排放速率		1.20×10 <sup>-2</sup>	8.00×10 <sup>-3</sup>	8.31×10 <sup>-3</sup>	9.45×10 <sup>-3</sup>	—	—	
		氨	排放浓度	02	0.38	0.55	0.42	0.45	—	—	
			排放速率		2.50×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2.75×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08	0.85	0.87	0.62	0.78	—	—	
			排放速率		5.59×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4.06×10 <sup>-3</sup>	5.12×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9-12	549	549	416	549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H=20m	标干流量		—		6547	6565	6537	655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	1.14	0.954	0.736	0.9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7.46×10 <sup>-3</sup>	6.26×10 <sup>-3</sup>	4.81×10 <sup>-3</sup>	6.18×10 <sup>-3</sup>	7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2	0.25	0.13	0.18	0.19	—	—	
排放速率			1.64×10 <sup>-3</sup>		8.53×10 <sup>-4</sup>	1.18×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8.7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3-04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0.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08	0.46	0.34	0.35	0.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3.01×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7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09-12	131	131	131	131	2000	达标			
备注	<p>1.H 表示排放筒高度;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 “ND” 表示, “----”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p> <p>3.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的规定: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3.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p>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总VOCs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O1#)	2021/05/13	1次	FQ210513-XD08	01、02、03、04-07、08-11	0.290	ND	ND	0.58	10	28.6	100.4	1.2	南
			2次		12、13、14、15-18、19-22	0.192	ND	ND	0.58	10	29.0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29、30-33	0.127	ND	ND	0.53	10	30.5	100.2	1.4	南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O2#)	2021/05/13	1次	FQ210513-XD09	01、02、03、04-07、08-11	0.297	ND	ND	0.54	11	28.7	100.4	1.3	南
			2次		12、13、14、15-18、19-22	0.249	ND	ND	0.59	11	29.1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29、30-33	0.299	ND	ND	0.65	11	30.6	100.2	1.4	南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O3#)	2021/05/13	1次	FQ210513-XD10	01、02、03、04-07、08-11	0.338	ND	ND	0.62	12	28.7	100.4	1.3	南
			2次		12、13、14、15-18、19-22	0.308	ND	ND	0.63	12	29.1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29、30-33	0.268	ND	ND	0.58	12	30.6	100.2	1.4	南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O4#)	2021/05/13	1次	FQ210513-XD11	01、02、03、04-07、08-11	0.322	ND	ND	0.52	12	28.7	100.4	1.3	南
			2次		12、13、14、15-18、19-22	0.293	ND	ND	0.52	12	29.1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29、30-33	0.332	ND	ND	0.59	12	30.6	100.2	1.4	南
最高浓度值						0.338	ND	ND	0.65	12	—			
标准限值						4.0	1.5	0.06	4.0	20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3.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总VOCs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O1#)	2021/05/14	1次	FQ21 0514- XD08	01、02、03、04-07、08-11	0.382	ND	ND	0.23	10	28.4	100.4	1.2	南
			2次		12、13、14、15-18、19-22	0.320	ND	ND	0.24	10	28.9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29、30-33	0.366	ND	ND	0.24	10	30.3	100.2	1.3	南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O2#)	2021/05/14	1次	FQ21 0514- XD09	01、02、03、04-07、08-11	0.431	ND	ND	0.40	11	28.6	100.4	1.2	南
			2次		12、13、14、15-18、19-22	0.395	ND	ND	0.36	11	29.0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29、30-33	0.481	ND	ND	0.41	11	30.5	100.2	1.4	南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O3#)	2021/05/14	1次	FQ21 0514- XD10	01、02、03、04-07、08-11	0.376	ND	ND	0.24	11	28.6	100.4	1.3	南
			2次		12、13、14、15-18、19-22	0.469	ND	ND	0.31	11	29.0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29、30-33	0.282	ND	ND	0.29	11	30.5	100.2	1.4	南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O4#)	2021/05/14	1次	FQ21 0514- XD11	01、02、03、04-07、08-11	0.442	ND	ND	0.39	12	28.6	100.4	1.3	南
			2次		12、13、14、15-18、19-22	0.461	ND	ND	0.36	12	29.0	100.2	1.3	南
			3次		23、24、25、26-29、30-33	0.545	ND	ND	0.40	12	30.5	100.2	1.4	南
最高浓度值						0.545	ND	ND	0.41	12	—			
标准限值						4.0	1.5	0.06	4.0	20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3.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3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05/13		2021/05/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57.8	47.4	57.9	48.1	昼间: 60 夜间: 50
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58.0	48.0	57.5	48.1	
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57.3	47.7	58.4	48.4	
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57.6	47.5	58.5	48.4	
5	东面新安中(集团)外国语学校边界外 1m 处 N5	56.7	48.2	58.6	48.5	

附：检测点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 四、采样照片



续四、采样照片

<p>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噪声检测</p> 	<p>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噪声检测</p> 
<p>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噪声检测</p> 	<p>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噪声检测</p> 
<p>东面新安中(集团)外国语学校边界外 1m 处 N5 噪声检测</p> 	

本页以下空白

### 五、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工业废水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pH 计/PH-10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级电子天平/FA21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1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2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005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005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报告结束\*\***



## 附件 4-1: 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编号：20GDSZLD00371

甲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6889XK

联系人：何健

联系电话：18718860182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横岭工业区广贤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83972

联系人：蒋方宇

联系电话：13677370073

电子邮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2-1号】，收

件人为【何健】，联系电话为【1871886018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何健

业务联系人：何健

联系电话：18718860182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蒋方宇

收运联系人：蒋方宇

联系电话：13677378073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GDSZLD00371）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1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10月3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GDSZLD0037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外诊断分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其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外诊断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编号：20GDSZBJ03610

甲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LGP9M  
联系人：黎宏彬  
联系电话：13613098133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蒋方宇  
联系电话：13677370073  
电子邮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1栋厂房】，收件人为【黎宏彬】，联系电话为【1361309813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黎宏彬

业务联系人：黎宏彬

联系电话：13613098133

传 真： /

邮 箱： /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蒋方宇

收运联系人：蒋方宇

联系电话：18677370073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GDSZBJ0361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有机废液	HW06(900-403-06)	/	1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元整（¥ 10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2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2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10月3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GDSZBJ0361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乡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有机废液	HW06(900-403-06)	1吨	200L桶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乡分公司



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附件 4-2: 医疗废物拉运协议

#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深益盛医废协议第 2020GY-088

甲方: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 (整栋)

乙方: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田区上梅林越华路 18 号卓弘大厦 4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精神, 经商议, 乙方作为深圳市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 1、甲方责任:

1.1 医疗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另行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处理。

1.2 医疗废物应分别包装、存放,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1.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并封口紧密, 防止废物泄露至包装物外。

### 2、乙方责任:

2.1 视废物产生量进行电话安排处理。

2.2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一切条件。

### 3、违约责任

3.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 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将非医疗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 乙方有权要求支付额外处置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并根据《固废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上报深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3 双方在接收及处分医疗废物中因乙方本身原因引致以及乙方在甲方院外因医疗废物引致的责任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因环保问题的政府罚款, 对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等。

3.4 如处理中心收集核实后, 医疗废物在院外出现流失,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并要求一定的名誉索赔。





4、其它事项：

4.1 医疗废物处置费按重量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发改函【2017】324号，深价联字【2004】55号执行如下：

服务内容	金额	数量	备注
医疗废物运输及处理	9600元/年	2400公斤/年	年处理量超过2400公斤部分按照4元/公斤收费

4.2 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深圳市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4.3 交纳费用：甲方按照年度预缴全年费用后，经双方确认超出部分废物收运量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发票，甲方需在收到收费凭证之日起15日内以转帐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如果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处理费用，乙方则每日收取甲方处理费0.5%的滞纳金。逾期25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产生的废物，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5 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异常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根据《固废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4.6 协议有效期从2020年06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

4.7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7)

4.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联系电话

帐号：0162100308193

电话：0755-83101663

乙方收运电话：83317148 83107541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MA5EPLGP9M001Q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卢和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房

行业类别: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  
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LGP9M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b>建设地点</b>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房			
	<b>行业类别</b>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3581		<b>建设性质</b>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b>设计生产能力</b>	食品安全 ELISA 试剂盒：2 万盒/年、动物疫病体外诊断 ELISA 试剂盒：2 万盒/年、抗原抗体制备：10g/年、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2 万盒/年	<b>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b>	2020 年 11 月	<b>实际生产能力</b>	食品安全 ELISA 试剂盒：2 万盒/年、动物疫病体外诊断 ELISA 试剂盒：2 万盒/年、抗原抗体制备：10g/年、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2 万盒/年	<b>投入试运行日期</b>	2021 年 3 月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3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21.3	<b>所占比例（%）</b>	1.64	
	<b>环评审批部门</b>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b>批准文号</b>	深环宝批[2020]502 号	<b>批准时间</b>	2020 年 8 月 3 日	
	<b>初步设计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验收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东莞市净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深圳市圣境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b>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b>	东莞市净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深圳市圣境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1.3				所占比例 (%)	1.64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设计并安装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设计并安装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2	联系电话	13613098133				环评单位	深圳市国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